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4〕75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科 研项目经费外拨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所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管理，规避潜在风险，规范科研经费外拨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2016〕23号）、《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

〔2021〕7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科研经费外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所各类科研经费外拨管理，规避潜在风险，规范科研经费外拨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2016〕23号)、《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21〕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研究所承担的各类各级科研项目(课题)以及技术合同(横向项目)的外拨、外协经费管理。

第二条 由研究所作为承担单位，其他单位参与合作的各类各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研究所和其他单位联合被委托的技术合同，项目计划(任务)书和预算书或合同中须写明合作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承担的工作内容、经费预算以及外拨、外协经费的比例或金额等。符合上述情况的外拨、外协经费无需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执行。

第三条 除合作单位外，由研究所承担的纵向项目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开展研究、提供测试或技术服务的，必须在预算书中有明确的预算，签订技术合同(涉及科学技术研究的测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

第四条 研究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

它组织通过签订技术合同的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因科学研究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协助开展科学研究或提供技术服务的,必须签订技术合同(涉及科学技术研究的测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

第五条 经批复的项目计划(任务)书、技术合同等是办理经费外拨的主要依据,项目预算未经批复前,或未签订相关合同,不得办理项目经费外拨。

第六条 研究所外拨、外协事项根据转拨金额确定委托方式,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三方询价和自行委托:

1. 外拨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需求部门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2. 外拨经费 10-50 万元,由需求部门成立谈判小组(3 人及以上),进行谈判,谈判方不得少于 3 方,合同审批时需向科技处提交三方询价单、谈判评审表(附件 1)、科研经费外拨审批表(附件 2),委托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
3. 外拨经费 5-10 万元,需要进行询价,合同审批时需向科技处提交三方询价单,委托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
4. 外拨经费小于 5 万元,由需求部门自行委托,合同审批时需向科技处提交委托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

外拨经费金额 X(万元)	方式
$X \geq 50$	公开招标

$10 \leq X < 50$	谈判
$5 \leq X < 10$	三方询价
$X < 5$	自行委托

外拨经费 5 万元(含)以上, 需在所内办公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天, 无异议方可进行合同盖章审批流程。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外拨的真实性、相关性负有直接责任, 合同双方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利益关联。涉及关联业务的经费支出, 须按照本所《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应生所字〔2022〕27 号) 严格审查, 确保关联交易合法、依规、公允。

第八条 科技处、财资处应根据研究所相关规定负责对技术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审核把关。

第九条 财资处依据批复的项目预算书或有关合同, 对外拨经费的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并签署审批意见。

第十条 项目合作单位或被委托方完成项目或委托任务后, 需求方应对完成的项目或委托任务是否符合其科研任务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 由需求方负责人签署科研经费外拨验收表(附件 3)。

第十一条 项目合作单位或被委托方违反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或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书约定的, 科技处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外拨经费, 对后续外拨经费申请不予审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

合同，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

第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违规办理项目经费外拨业务的，一经查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资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科研经费外拨技术服务类，采购类请参考《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科应生所字〔2022〕54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科研经费外拨管理办法(试行)(科应生所字〔2019〕15号)同时废止。